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建議股份合併

財務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股份合併將於公開發售後生效。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現時，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4,240,000,000股股份。(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此前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84,800,000股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並按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95,294,11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39,905,882.24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6,235,294,112股，並將合併為總計124,705,882.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股份合併將於公開發售後生效。

除就股份合併引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前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前後對股本架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後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本之數目	1,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4,240,000港元	4,240,000港元	6,235,294.11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240,000,000	84,800,000	124,705,882.24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當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時(以較後發生者為準)生效。然而,概不保證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前後達成或根本不會達成。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削減市場上買賣單位之數目。就於本公司之既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為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降低,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減少。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聘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待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後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5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向過戶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 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包括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乃基於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二零一零年

## 預期時間表

公佈股份合併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	十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後接納時限 .....	十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十月六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以現有股份形式）之股票 .....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須待恢復買賣後)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i)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之前完成；及(ii)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之所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合併生效）為止。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倘任何上述恢復買賣之條件未能達成，則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則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予退還（不計利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之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並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有重要進展，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